

○农村学法用法丛书

渔业法律咨询

徐荣信

高黎明

编写

22.2904

5

法律出版社

渔业法律咨询

徐荣信 高黎明 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2.875印张 49,500字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5036-0316-X/D·226

书号6004·1202 定价0.76元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正在向我国广大农村发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我们约请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法制机构，分专题编写了这套《农村学法用法丛书》。

我社业已出版了《公民普法丛书》等几套普法读物丛书，这些丛书是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宣部、司法部规定应重点学好的九法一条例的内容，而组织出版的通俗读物。本丛书进一步以国家颁布的与农村经济、农民的生产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农村较常见的各种法律问题，用问答的形式作通俗易懂的讲解，以利于农村初中文化程度的读者阅读。本丛书以农村中发生的实际问题为素材，力求准确地讲解各有关法律问题，以期成为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兼备的农村法律知识丛书。本丛书将分批分期出版。

值此本丛书出版发行之际，向参加组织这套丛书编写的各单位及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热切盼望广大农村读者对本丛书多提宝贵意见。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一、概 述

1. 什么叫渔业法? (1)
2. 制定和颁布渔业法的重要性是什么? ... (2)
3. 渔业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宗旨是什么? ... (4)
4. 渔业法适用于什么范围? (7)
5. 我国的渔业法具有哪些特点? (8)
6. 什么叫领海? 什么叫内水? (10)

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 职 责 是 什
么? (11)
8. 渔政检查人员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3)
9. 什么叫渔政船? 渔政船的 任 务 是 什
么? (14)
10. 国家对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有什么
规定? (15)
11. 渔港对渔业船舶如何实施监督管理? ... (16)
12. 什么叫海损事故? (19)
13. 国家对渔业船舶如何实施监督检验? ... (20)
14. 沿海小型渔业船舶如何进行管理? (22)

15. 国家对渔区治安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有什么规定? (23)
16. 渔船怎样进行保险? (25)

三、渔业生产的监督管理

17.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什么方针? (27)
18.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什么体制? (29)
19. 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应遵守什么原则? (30)
20. 国家对海洋捕捞渔船怎样进行管理? ... (32)
21. 怎样对外海渔场作业渔船进行管理? ... (34)
22. 国家对引进渔船有什么规定? (37)
23. 海上作业渔船如何进行避让? (38)

四、养殖业

24. 什么叫养殖业? 国家对养殖业实行什么方针、政策? (40)
25. 用于养殖的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怎样确定? (42)
26. 什么叫养殖使用证? 怎么办理养殖使用证? (44)
27. 养殖承包责任制如何落实? (45)
28. 水面、滩涂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时如何解决? (46)
29. 渔业主管部门对从事养殖的单位和个

- 人应给予哪些帮助? (47)
30.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
如何办理? (49)
31. 国家对口岸淡水鱼类检疫有什么规
定? (51)

五、捕 捞 业

32.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什么方针、政策? ... (53)
33. 什么叫捕捞许可证? 怎样进行申请? ... (54)
34. 捕捞许可证的审批权限是怎么规定
的? (56)

六、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

35. 什么叫渔业资源? (56)
36. 国家对保护渔业资源有哪些规定? (58)
37. 国家对渔业资源重点保护对象是怎么
规定的? (60)
38. 国家对渔业资源的采捕原则怎么规定
的? (62)
39. 什么叫禁渔区、禁渔期? (64)
40. 什么叫渔具、渔法? (67)
41. 国家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有何
规定? (69)
42. 国家对黄渤海对虾亲虾的保护有什么
规定? (70)
43. 国家对维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有哪些

- 规定? (72)
44. 什么叫增殖渔业资源? (74)
45. 对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有什么规定? (76)

七、法律责任的规定

46. 破坏渔业资源应如何处理? (77)
47. 对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怎样处理? (78)
48. 海洋船舶排污污染渔业港区水域如何处理? (79)
49. 对侵犯养殖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怎么处理? (81)

一、概 述

1. 什么叫渔业法？

渔业法是调整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增殖保护、渔业管理与渔政渔港监督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总和，既包括渔业方面的基本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等一系列具有规范性的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渔政船管理暂行办法》、《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渔船作业避让暂行条例》、《海洋捕捞渔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渔区治安维护渔业生产秩序的通知》和《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的征收及使用试行办法》等等，都是属于渔业管理方面带有规范性的文件，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渔业从其生产业务方面来讲，是属于农业部门管理，从其资源方面来讲，又是属于自然资源的范畴。因此，渔业法既是农业经济法的一个重要方面，又是自然资源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法律部门来说，渔业法具有两重性。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都十分重视渔业方面的立法，特别是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加强渔业管理方面作出了许多规定。国务院于1955年发布了《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禁渔区的命令》，1957年又作了补充规定，并于同年，由原水产部颁发了《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条例(草案)》，1964年国务院批转了这个暂行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随即制定了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1978年后，渔业立法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从中央到地方制定和颁布的渔业法规达200多个，其中，国务院1979年重新修订和颁布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和1986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成为全国在渔业管理上的主要法规，这对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渔政管理和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制定和颁布渔业法的重要性是什么？

渔业是农业经济的重要部分，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渔业和种植业同样是最古老的经济部门。随着种植业、畜牧业的发展，渔业就成为农业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生产部门。渔业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是劳动人民乐于从事的事业。

我国发展渔业，具有优越的自然条件。东南两

面临海，内陆江河纵横交错，湖库池塘星罗棋布，纬度适中，兼有寒、温、热带气候，渔业资源丰富。我国海岸线长达18000多公里，岛屿5000多个，并拥有相当多的优良港湾，适于发展渔业生产的大陆架面积达22亿亩，仅次于苏联、美国和澳大利亚，居世界第四位。沿海有世界著名的长江、黄河、珠江等江河注流入海，年径流量达1600亿立方米，大量生物营养元素随流入海，水质肥沃，盐度适宜，形成各种海洋动、植物栖息、生长、繁殖的良好场所。从内陆来说，水域总面积达2亿6千万亩，其中较大的江河有30多条，如长江、黄河、松花江、湘江、珠江、淮河等，还有许多大型湖泊，如洞庭湖、鄱阳湖、青海湖、滇池等，都是发展淡水渔业的良好天然渔场。因此，我国渔业的发展条件是很好的，前途非常广阔。但是，优越的条件未得到充分的利用。沿海可以养殖的浅海滩涂有80%以上尚未开发；内陆可以养殖的水面也有将近一半没有利用；已经利用的，每亩水面的产量高低十分悬殊。在这里有认识问题，也有管理问题。如在渔业资源的利用上，轻养殖重捕捞，近海渔业资源捕捞过度，内陆资源利用不足，这都属于思想认识问题；在管理上，一方面统得过死，另一面有许多问题又失去控制，如“自由造船，自由捕捞”的问题，长期以来就得不到解决。存在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就是过去法制不健全、不完善，加之有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未收到应有的效果。因

此，制订和颁布渔业法，则健全了法律制度，为振兴我国渔业经济，加速渔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认真贯彻执行渔业法，将使我国渔业进入一个“以法兴渔，以法治渔”的新阶段。

渔业法有针对性地强调了上述存在的问题，并作出了具体规定，用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了下来。如《渔业法》第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第九条规定，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扶持外海和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合理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上述规定，则可有力地解决轻养殖重捕捞、轻内水重海洋、轻远洋重近海的片面性问题。这不仅是我国发展渔业的重要途径，而且大大减轻近海、内水的捕捞压力，使我国的渔业结构、作业布局更趋于合理，这对发展我国渔业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只要按法律规定去做，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问题，将会得到较好的解决。

3. 渔业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宗旨是什么？

近几年来，我国渔业有很大发展，在“六五”计划期间，产量的增长速度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五

• 4 •

年计划。1985年水产品总产量由1984年的600万吨增至705万吨，创历史最高年产量纪录，仅次于日本、苏联，居世界第三位，和1949年45万吨的产量相比，增加了近15倍。同时，近几年来在渔业结构、作业布局上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这就是：淡水渔业的发展快于海洋渔业，1985年与1980年相比，淡水渔业产量由占总产量的28%上升到40%；养殖生产的发展快于捕捞生产，养殖的产量由占总产量的30%上升到44%；内地渔业的发展快于沿海渔业，内地渔业产量由占总产量的13%上升到20%。长期以来存在着的淡水渔业与海洋渔业、养殖业与捕捞业、内地渔业与沿海渔业发展不平衡和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更为重要的是我国在科学养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无论淡水养鱼，还是海水养殖，都有了重大突破。同时，在远洋捕捞业方面也已开始起步。

我国的渔业和整个国民经济一样，同样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在1958年“左”倾思想的影响下，“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在渔业战线无不受到袭击，大大挫伤了渔民的生产积极性。经过三年调整，又来了“十年动乱”，渔业也深受其害。渔场没有扩大，而机动渔船大量增加，特别是盲目发展底拖网作业。在指导思想上面片面强调高产，结果是幼鱼、低值鱼和贝藻类在总产量中比重增大，质量下降，增产不能增收，更为重要的是加

剧了渔业资源的破坏。有的海区已形成不了鱼汛，某些品种已呈资源枯竭，比如大黄鱼、小黄鱼现在就很难捕捞得到，市场上供应十分紧张。这些影响在短期内还难以消除。大中城市“吃鱼难”的问题仍很突出，根本原因就在于此。加之在前几年发展农业的过程中视野不开阔，对全面开发国土资源、充分利用水域、加速发展水产业重视不够，水产行业的经济管理体制统得过死，全面实行统购，环节过多，水产购销政策没有放开，流通不活，限制了渔业生产，加剧了水产品的供求矛盾。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必须大力发展养殖业，正确布署捕捞生产，继续完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水产购销政策，改革国营水产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要做到上述各点，就必须坚持“放开、搞活、管好”的原则。这个原则，就是渔业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而这个指导思想已经体现在整个渔业法之中。既放开、搞活，又要管好，这样才能起到用法律手段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作用。渔业立法的宗旨，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一条明确规定的：“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在这里，渔业立法的宗旨，已经说得十分明确了。

4. 渔业法适用于什么范围？

《渔业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在这里已经明确地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适用于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凡是进行上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必须遵守渔业法。同时，《渔业法》第八条还明确规定：“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这就是说，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一是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二是必须遵守渔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是关系我国的主权问题，十分重要。渔业法明确规定：“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至于渔业法在什么时间内发生法律效力的问题，第三十五条作了规定：“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5. 我国的渔业法具有哪些特点？

第一，具有强烈的针对性和广泛的群众性。渔业法是全面加强渔业管理的基本法律，是在总结我国建国30多年来在渔业生产和渔业管理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吸取国外有益的经验，从我国实际出发，并根据广大渔民和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渔政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意见，经反复讨论、修改，并依立法程序而制订、颁布的。无论从法律条文的措词和整个法律的内容结构，都反映了当前渔业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有关部门及广大群众的意见。因此，渔业法具有针对性强和广泛的群众性的特点。

第二，具有明显的实践性和可行性。渔业法的许多规定，都是对过去渔政管理工作实践的肯定。如近几年来对水面、滩涂的划分使用，采取的“确权发证”，水面、滩涂的承包，在第二章“养殖业”中加以了肯定；“渔业许可制度”是国外渔业管理中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我国于1980年也开始实行，证明是控制合理捕捞强度的有力措施。这在渔业法第三章“捕捞业”中也得到了肯定。在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方面，对渔具、渔法，禁渔区、禁渔期等的规定，也是行之有效的经验总结。因此，渔业法具有显著的实践性和可行性的特点。

第三，具有严密的科学性。渔业生产活动是以

渔业资源为物质基础，以水域环境为依托的。渔业资源作为生物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生长、繁殖有其自身的规律，产卵孵化、索饵越冬对外界环境有其特定的要求。根据渔业资源的特点、规律和要求，渔业法对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维护，都规定了明确的、必要的约束性、限制性条款，也规定了鼓励、保护的措施，同时，还规定了具体的法律责任，充分体现了对渔业资源管理完整的、严密的科学性。

第四，具有明确的方向性。渔业法既有限制性条款，也有鼓励、扶持的内容，还有允许做什么的规定。这将为渔业的全面发展开拓广阔的前景，为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指明了方向。他们可根据当地的渔业资源，因地制宜，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创渔业经济的新局面。

第五，体现了“放开、搞活、管好”的原则。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中指出：“发展水产业，就全国范围来说，应当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坚持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产供销、渔工商、内外贸综合经营，加快速度，提高质量，讲求效益”。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水产业提出的方针政策。渔业法正确体现了这一方针政策，并在第3条、第9条、第10条、第14条、第15条等条款上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都正确地反映了渔业立法的“放开、搞活、

管好”这一指导思想。这不仅符合我国渔业生产的实际需要，也符合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这是渔业法的又一显著特点。

6. 什么叫领海？什么叫内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条提到了领海和内水，这关系到渔业法的适用范围问题。

什么叫领海呢？领海是指邻接一国陆地领土及其内水，并处于该国主权下的一定宽度的海域。但领水有时兼指领海及内水或专指内水。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规定：国家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其海岸的海域，称为领海。关于领海的宽度，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国际间统一的领海宽度，所有领海宽度都是由各国自行确定的。1958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这就是说，我国陆地及一切岛屿的岸边向外12海里均为我国领海，领海以及领海上空均为我国的主权范围。

什么叫内水？内水，是指国家领陆内以及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水域。包括领海、港口、河流、湖